

服務任職滿兩年之證明文件

競賽類別：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創新作為獎
校園環境保護創新作為獎

參選人員：

任職單位：

任職時間：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止

經查該人員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已於本校服務任職滿兩年，特此證明。

學校名稱：

學校地址：

電 話：

負 責 人：

校方關防用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證明文件僅供人員申請參選「110 年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人員選拔表揚計畫」使用。